

本人代表 Asia Plantation Capital, 一間新加坡成立可持續發展林業種植公司, 我們的種植園遍佈泰國、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。而沉香是我們人工種植的其中一個物種。

過去十年, 國際沉香交易量有 20% - 30% 的增長, 據馬來西亞沉香行業數據顯示, 去年沉香全球銷量已達 494 億美元, 致使沉香樹被盜伐的事件非常猖獗, 這種行為不單破森林生態環境, 更影響生物多樣化。

在國際社會上沉香已備受重視及保護, 當中主要有 CITES 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, 沉香亦是國家二級保護品種。所以根據本港目前野生土沉香的生境, 好應該被列入為禁止攜帶及管有的受管制瀕危物種。而最根本有效的方法是由本港開始, 立例禁止售賣野生土沉香。

偷伐賊每天約 500 元人民幣的工資參與斬樹活動, 源源不絕的偷伐賊其實來自龐大的沉香偷伐集團, 而他們背後更是龐大的市場需求。現如今的土沉香收藏家、玩家、炒家投機炒作, 市面上隨處可見。西營盤一間香鋪售賣的沉香木塊, 每克約九千多港元; 金鐘太古廣場高級古玩店一串頂級奇楠沉香手串, 售價七百八十萬港元。市場炒作推高售價, 而偽品充斥市面, 蒙騙市民。

人工種植已經證明沉香在其各方面使用的可取代性, 包括其藥用價值。但人工種植卻取代不了野生土沉香在生物多樣化所扮演的重要角色。

所以我實在不能理解, 香港政府有什麼理由不能禁售土沉香? 前任署長黃志光說沉香市場不在香港, 所以禁售無大作用。請問, 如果香港本土都不禁售, 我們又如何去說服別國禁售呢?